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林柏濤

被告 上寶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許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51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上寶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上寶公司）邀被告許正義為連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50萬元，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
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又依系爭借據第5、6條約
02 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03 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
04 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其後兩造於109年7月24日、1
05 10年8月18日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寬限被告上寶公司還
06 款期限。詎被告上寶公司僅攤還至114年7月止，即未依約繳
07 款，現仍積欠本金18萬2,5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8 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授信約定書、上寶公司股東同
11 意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
12 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於言詞辯論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4 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2,670元，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誌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